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1〕37号

关于调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权限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强化食品经营属地管理，落实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责权统一。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到各管理区分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品经营许可办理事项调整。市辖五个管理区食品经营许可办理由原信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所，调整为各管理区分局负责。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人，按属地原则向申请人所在地管理区分局、市场监督所申请办理。

二、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食品小经营店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

三、实施时间。2021年5月1日前,原信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所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仍由原信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所审批完结。2021年5月1日后,食品经营者到所在地市场监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由管理区分局负责实施许可工作。

四、其他事宜:

(一)各管理区分局要抓好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工作,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各管理区分局对行政许可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不断改进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2021年5月1日前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档案材料由原信阳市食品安全监督所负责整理移交至各管理区分局,此项工作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